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0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朴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 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原 523 名激励对象中，4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其余 51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1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31,156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